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2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本次质押展期 6,100,000 股后，林爱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74.29%，占公司总股本 2.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432,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02%。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展期 6,100,000 股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 6,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1%，占公司总股本 2.99%。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6,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接到林爱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1-7-21	2021-12-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0	0	0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2,033,000	1.00%	0	0	0	0	0	0	0	0
张丽萍	404,203	0.20%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500,000	0.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432,334	36.02%	6,100,000	6,100,000	8.31%	2.99%	0	0	0	0

注：表中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林爱华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